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85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旭霆

鄭世彬

被告 黃繡靜即立新瓦斯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1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陳文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受僱被告擔任送貨司機之職務，於112年10月6日16時30分許，陳文昌無照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市○○路00○○號前，疏未注意於劃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轉，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詎陳文昌竟貿然起駛迴轉，適訴外人林建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

01 外人張晴雯，下稱系爭車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3 （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
05 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含烤漆）新臺幣（下同）54,7
06 00元、零件費用64,474元，合計119,174元，又系爭事故係
07 因陳文昌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
08 定，代位行使車主對陳文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陳文昌係
09 受僱被告擔任司機職務，其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則被告依
10 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林
11 建邦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且應負三成之肇事責任，原告
12 並同意承擔其與有過失。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等
14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22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4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6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27 負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9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5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06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
07 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
08 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五、汽車迴車前，
09 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
10 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6
11 條第2、5款亦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陳文昌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
13 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駕駛執照、
14 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及維
15 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6 分析研判表，及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7月5日屏警交
17 字第1149023749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車輛肇事報告表、肇事現場略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
21 籍駕籍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
2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23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24 張，應堪信屬實。查陳文昌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
25 意於劃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轉，且汽車迴車前，應暫
26 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卻貿然起駛迴轉，而與系
27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陳文昌應負過失之責
28 任甚明，又陳文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擔任司
29 機職務，且於運送瓦斯途中發生車禍，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主張被
31 告對系爭車輛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2 爭車輛之上揭相關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結
03 帳工單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
04 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
05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
06 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2月出廠，於系
07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8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
08 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
09 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64,474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
10 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1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4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17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0,746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18 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5,446
19 元（即工資費用（含烤漆）54,700元＋零件費用10,746元＝
20 65,446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23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24 有明文。本件陳文昌駕駛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林建邦駕駛
25 系爭車輛，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6 施，致與A車發生碰撞，其亦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卷附
2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原告對此亦表示
28 不予爭執。本院爰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
29 節程度、案發當時之情狀等，認為林建邦應負三成之與有過
30 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亦同意承擔林建邦之與有過失
31 （本院卷第41頁）。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

01 5,446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
02 之金額為45,812元（ $65,446 \times 70\% = 45,812$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5 第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45,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魏慧夷

24 附件：

25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64,474 \div (5+1)$
26 = 10,7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27 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64,474 - 10,746) / 5 \times 5 = 53,728$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29 - 折舊額) 即 $64,474 - 53,728 = 10,746$ 。